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100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凯普林、公司	指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普林有限	指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晓华
北京激光	指	北京凯普林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	指	天津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激光	指	天津凯普林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光电	指	深圳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光电	指	江苏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凯普林香港	指	BW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凯普林德国	指	BWT Laser Europe GmbH
天津宏创	指	天津宏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镭优	指	上海镭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宏普科技	指	北京宏普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林科技	指	北京创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凯科技	指	北京丰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凯华	指	东台水木凯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首投资	指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车转型基金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融源	指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首丰顺鑫	指	北京首丰顺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正新	指	天津正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发行人

		现行有效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421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1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18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凯普林香港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梁浩然律师事務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凯普林德国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7,901.5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激光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4.22 万元、49,632.08 万元和 72,165.33 万元，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凯普林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 7,901.52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38,417 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凯普林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发起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陈晓华和陈燕军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自然人发起人陈燕丽、冯赤心、王怡彬补缴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事宜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已缴纳或补缴，发行人后续被税务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凯普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凯普林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凯普林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凯普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

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剩余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49 号）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正新存在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就代发员工薪酬等事项及利息未全部结算完成所致，该等金额较小且目前天津正新已经足额归还，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正新存在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就代发员工薪酬等事项及利息未全部结算完成所致，该等金额较小且目前天津正新已经足额归还，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陈晓华最近二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在 50% 以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三)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要求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水木韶华已自愿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和申报前 12 个月内认购新增股份的原股东赵鸿飞已按相关要求承诺新增股份自该部分新增股份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水木凯华已按相关要求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发行人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部分所述存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未更

名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普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目前发行人股东层面的持股平台为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和水木凯华，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出资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行，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四）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回购、引入新投资者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的分配、知情权等。上述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终

止，即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再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承担或履行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退回或上市申请被驳回、被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其原有效力且视同未曾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条款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虽有可恢复效力条款，但发行人不作为该等可恢复回购权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凯普林香港、凯普林德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香港的确认，凯普林香港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可从事高端激光器产品经营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目前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的研发工作及境外推广工作，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德国执行董事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的

营业范围为开发和销售二极管激光产品，符合适用的德国法律，在德国经营上述业务除工商注册外，不需要任何批准或许可或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目前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0、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7.0133%股份，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盛镭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出于谨慎性，发行人将北京盛镭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购买商品及销售商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光电名下位于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69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22）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63724 号”的房产系天津光电建设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而建成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存在安全设施未经验收、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天津光电已就该项目完成安全设施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已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已确认知悉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足额补偿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有），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 处，具体为发行人在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地块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包括厂房、值班室等，建筑面积约 4,162.79m²。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之“1、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京房国用（2010出）第00068号”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凯普林有限，尚未办理更名手续；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于2022年12月7日到期，目前尚未完成续期手续；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地块上自建房屋建筑物，目前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包括厂房、值班室等，建筑面积约4,162.79 m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该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历史资料缺失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书，因发行人经营战略及厂房布局变化，上述房屋建筑物建成后并未投产，目前发行人将该等房屋进行对外出租。

发行人京房国用（2010出）第00068号土地使用权到期未完成续期，其拥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在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拒不交出土地，发行人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确认其主管的出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如何续期尚未明确，且该等建筑物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发行人已相应进行财务处理，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项境内注册商标。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136项，其中134项为申请取得，2项为继受

取得，不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被普通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和专利实施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已进行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3 项主要域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

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自身的借款及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部分所述存在土地使用权到期未完成续期及该地块上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外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资产共计 6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光电自深圳激光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84 号深圳激光谷 B 栋厂房二楼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为集体土地，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房屋的租赁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处罚对象，发行人生产设备拆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不大，较为容易寻找到替代性房产，发行人自有生产场所较为充足，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已作出赔偿承诺，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光电、江苏光电、北京激光、深圳光电、天津激光，在境外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凯普林香港、凯普林德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 5 家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凯普林香港系一家在香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凯普林德国系依据德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天津宏创和上海镭优注销程序合规，相关主体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外, 也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待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 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原因为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 6 年及投资人提名的董事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且变动后董事仍由原投资人提名, 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两年以上, 因此,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两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如在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助有明确的依据, 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光电、天津激光、江苏光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登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光电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高功率光纤耦合半导体激光器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前投入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已确认知悉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及使用情况且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有），上述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前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环评手续。

(二)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已经获得境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确保质量管理过程有效控制。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批次被召回的情形，但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退货的情况，主要原因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退货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尚未完结的诉讼纠纷涉及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光电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天津光电因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为受到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天津光电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天津光电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经证明天津光电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天津光电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和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要求。

（二）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积极调整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数人员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该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主要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正向作用, 但影响较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
刘娟

曾祥娜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100-2 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300 号《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4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39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53
四、《问询函》问题 19.2 关于前次上市计划.....	60
五、《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62
六、《问询函》问题 19.4 关于上海镭优.....	68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入股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已终止，但附有可恢复条款；（2）创林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和丰凯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陈晓华分别持有 94.30%、78.75%、52.37%及 40.42%权益，前述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赤心（2022 年辞任监事）。冯赤心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光电、深圳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其与王怡彬既直接入股发行人，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3）水木韶华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通过陈晓华购买股权、代持还原等形式予以规范。陈晓华持有水木韶华 34.59%的权益，为第一大投资人，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4）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实施两次股权激励，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支付相关款项，直至 2015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5）发行人收购天津激光 10%股权用于无偿股权激励，其中王铁男直接持股 2%，持股平台天津聚盈持股 8%。天津聚盈层面，王铁男持有 12.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华持有 42.5%的份额系为后续股权激励预留的股份；（6）发行人董事孙丛姗同时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企业董事、4 家企业监事。徐磊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 1 年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截止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

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3）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4）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权利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表决权份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未来股权激励计划；（6）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2）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3）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答复：

（一）最近1年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上层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取得了丰首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了中车转型

基金普通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丰首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丰首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丰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的全资子公司，其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首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1	Shouh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1-1-1-1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	100%

根据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为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24.978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但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中车转型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车转型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
1-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07166.HK）	100%
2	北京融合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
2-1	赵华燕（GP）	50%
2-2	赵晶	50%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

根据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截止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科创达（300496）相关公告披露的陈晓华持股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入股发行人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的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回购、引入新投资者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的分配、知情权等，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所涉义务主体如下：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	第二条 股权回购	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有权向控股股东提出回购请求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发上市；（相关各方已经签署补充协议，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投资人与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4、在投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聘请的并获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公司某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未能在每年度4月30日（或投资人同意的更长期限）前向投资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且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5、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破产重整，或拟进入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	
	第三条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公司引进新投资人或引入新的资本进行增资时，或控股股东向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如果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的入股价格或股权受让价格低于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本次增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直至本次增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但如投资人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且引进的新投资人或新资本不是控股股东关联方或控股股东的利益相关人，则控股股东无需按照本条前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
如果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或新引进的资本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将自动享有给予新投资者或新引进资本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但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行为除外。		不适用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原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有权按其当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但本权利不适用于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的情形。		发行人或原股东	
	4.4.1 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享有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控股股东
	4.4.2 共同出售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与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当时的持股比例与其共同出售股权	控股股东
	第五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如果公司进行清算或整体出售，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算财产或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若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通过公司清算或整体出售获得的价款（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少于国科瑞华、赵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鸿飞、周晓峰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在投资存续期内按年单利 8% 计算的利息之和, 则控股股东应补偿投资人, 直至投资人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加计 8% 年单利获得的利息。	
	6.2 董事提名	国科瑞华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各方应对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应保证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获选成为公司董事。	各股东
	第七条 知情权	7.1 自投资完成日起, 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分别向投资人提供信息及资料: (1) 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 提供该季度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2) 每年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 提供上一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全年度经营分析、年度获奖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和批准情况、管理层变化情况和上市准备情况;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 提供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 (4) 公司重大技术开发进展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5) 公司兼并、收购、重组、股权转让、融资、上市等重大战略决策; (6) 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偶发性重大事件; (7) 其他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 7.2 自投资完成日起, 经公司同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 投资人有权对标的公司行使检查权, 包括查阅会计凭证和帐簿等财务资料、查阅财务系统, 公司及控股股东应积极配合。	发行人
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	第二条 股权回购	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 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有权向控股股东提出回购请求 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 (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 但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实现首发上市; 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 且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4、在投资存续期内, 公司所聘请的并获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或公司某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 或公司未能在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人提供上一年度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的审计报告，且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5、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破产重整，或拟进入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	
	第三条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公司引进新投资人或引入新的资本进行增资时，或控股股东向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如果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的入股价格或股权受让价格低于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本次增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直至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但如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且引进的新投资人或新资本不是控股股东关联方或控股股东的利益相关人，则控股股东无需按照本条前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
		如果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或新引进的资本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将自动享有给予新投资者或新引进资本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但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行为除外。	不适用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原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有权按其当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但本权利不适用于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的情形。	发行人或原股东
		4.4.1 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控股股东
	4.4.2 共同出售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当时的持股比例与其共同出售股权	控股股东	
	第五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如果公司进行清算或整体出售，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算财产或相应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价款。若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通过公司清算或整体出售获得的价款（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少于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在投资存续期内按年单利 8% 计算的利息之和，则控股股东应补偿投资人，直至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加计 8% 年单利获得的利息。	
	第七条 知情权	7.1 自投资完成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分别向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提供信息及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2）每年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上一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全年度经营分析、年度获奖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和批准情况、管理层变化情况和上市准备情况； （3）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 （4）公司重大技术开发进展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5）公司兼并、收购、重组、股权转让、融资、上市等重大战略决策； （6）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偶发性重大事件； （7）其他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 7.2 自投资完成日起，经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有权对标的公司行使检查权，包括查阅会计凭证和帐簿等财务资料、查阅财务系统，公司及控股股东应积极配合。	发行人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陈晓华，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的情形。

2023 年 2 月、3 月，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即

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再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承担或履行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退回或上市申请被驳回、被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其原有效力且视同未曾终止。

为进一步终止特殊权利条款，2023年8月，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前述条款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的效力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时），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

综上，截至2023年8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

2、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至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条款，但是回购前提涉及上市成功条款，具体如下：

（1）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

发行人2017年12月增资时，增资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的前提包含“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发上市”。

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述回购条款曾经触发对赌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曾经触发情形，发行人当时正在积极准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工作，一并与股东沟通上市成功时间调整和对赌条款解除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并于2023年2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条款变更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

发上市；”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之间就关于公司治理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的前提包含“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发上市”，上述对赌条款未曾触发对赌义务。

3、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

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的义务人，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义务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且发行人股东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2) 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主要原因为：①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1.9748%，而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18.895 万股，占比 7.8327%，占比较小；②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根据中科创达（300496）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中科创达 4,391,596 股股份，占比 0.96%，市价超过 4 亿元，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在发行人投资金额合计 15,620.4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综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 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符合股权清晰稳定等方面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除上述发行人股东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的出资管理办法；对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水木韶华代持及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水木韶华合伙人及相关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核实是否存在代持、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等，取得了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针对合伙企业控制情况，取得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1）目前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的原因

1) 丰凯科技和宏普科技

丰凯科技是为规范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宏普科技是实施 2015 年 10 月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设立及股权激励落实完成时，陈晓华均不是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后续陈晓华受让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的财产份额而成为有限合伙人，因而在该等持

股平台权益逐渐升高。

2) 创林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创林科技是为规范外籍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落实完成时，考虑到需要由境内人士担任普通合伙人，陈晓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创林科技，出资比例仅为 0.4546%，2015 年落实外籍员工股权激励完成时，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享有合伙企业实际权益的比例 (%)
1	陈晓华	普通合伙人	0.4546
2	XU, LEI (徐磊)	有限合伙人	49.7727
3	THOMAS CHAO-DUNG YANG (杨朝栋)	有限合伙人	49.7727
合计			100.0000

2015 年落实外籍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创林科技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创林科技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在创林科技权益升高。

发行人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时，冯赤心及其他境内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加入创林科技，经当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创林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冯赤心。

3) 水木凯华

水木凯华是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22 年股权激励落实完成时，陈晓华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仅为 6.4959%，后续陈晓华受让部分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的财产份额而在该持股平台权益升高。

4) 水木韶华

水木韶华为发行人 2022 年融资时，个人投资者为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同次融资的其他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一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水木韶华目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

发行人在 2022 年进行融资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均按照每股 28.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为了便于发行人管理，个人投资者同意设立水木韶华，通过水木韶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在核查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时，部分合伙人存在代持水木韶华财产份额及不愿意进一步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为此，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相关代持人员代为持有的及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水木韶华财产份额，因此陈晓华持有水木韶华权益比例升高。

(2) 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该等持股平台

根据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创林科技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员工持股平台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均已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对其合伙人资格、因员工离职、退休、继承等不同情形而导致的出资变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因此，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和出资管理办法的约定并经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该等持股平台。

2、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韶华成立时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华	1,001.6659	30.4776
2	刘云华	350.5974	10.6676
3	胡庆勇	300.4711	9.1424
4	王安辉	300.4711	9.1424
5	常青	100.2525	3.0504
6	杨亮	100.2525	3.0504
7	刘新来	100.2525	3.0504
8	赵新	100.2525	3.0504
9	刘子珏	100.2525	3.0504
10	杨楚鹏	100.2525	3.0504
11	祁斌	100.2525	3.0504
12	逯金重	100.2525	3.0504
13	张宝义	90.2273	2.7453
14	周寿桓	80.2020	2.4403
15	李光春	80.2020	2.4403
16	王犀	80.2020	2.4403
17	孟繁姝	50.1263	1.5252
18	艾克宝	50.1263	1.5252
19	苏锋	50.1263	1.5252
20	马宇辉	50.1263	1.5252
合计		3,286.5640	100.0000

根据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投资方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水木韶华出资额（万元）	所涉价款（万元）
转让	陈晓华	王璞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50.1263	50.1263

变动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投资方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水木韶华出资额（万元）	所涉价款（万元）
转让	胡庆勇	王璞	2022年12月	转让方资金不足一直未实缴部分出资，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	150.2356	0
增资	——	余光远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增资	——	张玉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增资	——	顾学剑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增资	——	王贵虎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300.4711	300.4711
转让	陈晓华	杨瑞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转让	陈晓华	娄宇赛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150.2356	150.2356
转让	陈晓华	孟鸢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100.2525	100.2525
转让	陈晓华	刘庆国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转让	赵新	王欣	2023年3月	代持还原	50.1263	——
转让	刘子珏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70.1768	70.1768
转让	余光远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200.3618	200.3618
转让	张宝义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60.1515	60.1515
转让	张玉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200.3618	200.3618
转让	王贵虎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300.4711	300.4711
转让	逯金重	陈晓华	2023年3月	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	100.2525	100.2525
转让	杨楚鹏	陈晓华	2023年3月	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	90.22725	90.22725
转让	胡庆勇	陈晓华	2023年3月	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	60.1515	60.1515

(2) 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水木韶华成立至今合伙人的访谈，除陈晓华外，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其他关联关系。

3、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

经核查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水木韶华合伙人及相关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由于部分实际出资人不愿意显名持股或部分合伙人好友委托投资等原因，水木韶华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因此导致发行人间接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此外，部分水木韶华合伙人未进一步配合资金流水核查。上述相关代持和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为 376,06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759%。

相关代持和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已经完成规范，规范的方式主要包括：（1）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相关代持人员代为持有的水木韶华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2）真实持有人经进一步确认其符合持股资格后进行还原持股；（3）对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相关人员持有的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

水木韶华代持具体人员、代持份额、代持原因，代持彻底清理以及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人员、份额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1	赵新	50.1263	17,500	实际出资人王欣为国有企业员工，王欣误认为自己不能对外投资，经进一步确认后可以对对外投资。	采用还原持股的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况为：赵新持有的水木韶华 50.12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欣。 双方均确认代持已解除，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刘子瑀	20	7,000	实际出资人系一名律师，不愿意显名持股，因此委托刘子瑀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刘子瑀持有水木韶华 70.1768 万元出资额以 70.1768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刘子瑀，刘子瑀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三名实际出资人。 三名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1	7,000	实际出资人系国有企业员工不方便持股，因此委托刘子瑀代持	
		30	10,500	实际出资人系国企员工，因家人不同意其持股，所以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不愿意显名持股，因此委托刘子珏代持。	纷。
3	余 光 远	145	50,714	实际出资人系一家公司职员，和余光远系亲属关系，实际出资人从余光远处了解到投资机会，想通过余光远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余光远持有水木韶华 200.3618 万元出资额以 200.3618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包含余光远自己真实持有的 55.3618 万元出资额）。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余光远，余光远亦已将对应代持款项退回给实际出资人。余光远、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张 宝 义	30.07575	10,500	实际出资人和张宝义系朋友关系，实际出资人从张宝义处了解到投资机会，想通过张宝义代持，实际出资人说明其已经退休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张宝义持有水木韶华 60.1515 万元出资额以 60.151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张宝义，张宝义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两名实际出资人。张宝义、两名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0.07575	10,500	实际出资人系国有企业员工不方便持股，因此委托张宝义代持。	
5	张 玉	200.3618	69,950	实际出资人因创业经历原因不愿意显名，因此委托张玉代持，实际出资人说明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张玉持有水木韶华 200.3618 万元出资额以 200.3618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张玉，张玉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实际出资人。张玉、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6	王贵虎	300.4711	104,900	实际出资人因创业经历不愿意显名，因此委托王贵虎代持，实际出资人说明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王贵虎持有水木韶华 300.4711 万元出资额以 300.4711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 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王贵虎，王贵虎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实际出资人。 王贵虎、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	逯金重	100.2525	35,000	逯金重说明不存在代持情况，但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其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为：逯金重持有的水木韶华 100.2525 万元出资额以 100.252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 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逯金重。 逯金重确认对上述退出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8	杨楚鹏	90.22725	31,500	杨楚鹏说明不存在代持情况，但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其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为：杨楚鹏持有的水木韶华 90.22725 万元出资额以 90.2272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 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杨楚鹏。 杨楚鹏确认对上述退出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9	胡庆勇	60.1515	21,000	胡庆勇说明不存在代持情况，但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其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为：胡庆勇持有的水木韶华 60.1515 万元出资额以 60.151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 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胡庆勇。 胡庆勇确认对上述退出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76,06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759%	

根据上表所列代持及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水木韶华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涉及的财产份额变动已于 2023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代持情况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份额已清理退出，且退出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水木韶华平台不存在其他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

4、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1) 员工持股平台和水木韶华不是陈晓华实际控制，与陈晓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根据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权限和决策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 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运营过程中必要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4)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5)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

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创林科技

根据创林科技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创林科技的权限和决策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 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运营过程中必要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4)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5)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投资委员会由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创林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创林科技有关事项做出决议，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创林科技最高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不是由陈晓华实际控制，与陈晓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员工持股平台和水木韶华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陈晓华针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平台水木韶华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晓华、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均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

（3）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陈晓华不控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陈晓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为陈晓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除此之外，陈晓华不存在其他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

（四）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冯赤心、常青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冯赤心、王怡彬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冯赤心、常青、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根据冯赤心的说明，冯赤心，1993年毕业于北京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自2003年3月发行人设立即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早期在发行人负责行政、财务工作，冯赤心在发行人工作超过20年，熟悉发行人业务、非常了解发行人员工，熟悉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财务管理等日常事务，经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程序，冯赤心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常青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常青，天津医科大学医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经在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联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目前在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常青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2022年融资时，常青和其他个人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通过水木韶华按照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一致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

2、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

(1) 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冯赤心、王怡彬直接持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2013年8月，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各新老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当时的老股东陈晓华和张玉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张玉芳持股1%不变，老股东陈晓华和张玉芳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增加；本次新入股的新股东冯赤心、王怡彬及陈燕丽认可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的估值1亿元，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16.67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为此，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当时原股东陈晓华以81.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6万元，原股东张玉芳以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冯赤心以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王怡彬以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冯赤心、王怡彬间接持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冯赤心、王怡彬作为激励对象

获授发行人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按照规定价格认购并和其他激励对象一样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冯赤心、王怡彬均为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82 元；冯赤心和王怡彬均为发行人 2015 年 4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87 元；冯赤心为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65 元，为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股 4.3 元，为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股 10.84 元。

冯赤心、王怡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取得股份的时间和价格不一致，直接持股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认可发行人估值而进行的，间接持股是基于对发行人贡献和岗位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

冯赤心、王怡彬作为发行人员工直接持股为依据发行人各股东认可的价格获得，不存在股权转让方面的限制。

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为获授的激励股权，需要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出资管理办法的约定，出资管理办法对其合伙人资格、因员工离职、退休、继承等不同情形而导致的出资变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3) 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

冯赤心和王怡彬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就其持有的本次发

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权利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表决权份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陈晓华分别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凯普林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规范事项决议；取得并查阅了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确认函》，查阅公证处对该等确认函的签名真实性进行公证的公证文件；对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针对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已离职人员，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发布公告，请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激励股权设置表决权由陈晓华行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激励股权来自陈晓华转让的老股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股权激励时，当时陈晓华持股比例比较高，因此，采取陈晓华向激励对象转让凯普林有限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陈晓华分别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因为当时激励对象人数较多，为了保证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效率及激励对象发生股权变动需要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因素的考虑，《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工商变更之前，激励对象享有分红权，但激励股权的其他权利（包括表决权在内）仍由陈晓华行使。

2、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表决权份额

(1) 2013年10月,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25名激励对象,合计对应出资额180,004元,占发行人当时股权比例的3%。2014年12月,凯普林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陈晓华出资中仍有效的已授出员工激励股权应增资的部分出资款由陈晓华实缴、但股权权益由仍有效的激励员工按照原激励比例享有,因此2013年10月和2014年12月激励对象获授合计对应出资额356,419元,占发行人2014年12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2.9702%。

(2) 2015年4月,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35名激励对象,合计对应出资额299,696元,占发行人当时股权比例为2.4975%。

3、相关款项不涉及或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采取转让老股的方式实施,陈晓华将其持有的凯普林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在转让前陈晓华已经完成相应激励股权的实缴出资,因此不涉及款项投入发行人,2014年12月凯普林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时,陈晓华已在当时缴纳激励股权相应的增资款,陈晓华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4、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凯普林有限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规范事宜之日,有效的股权激励涉及激励对象为37人。上述37员工均签署《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确认函》,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确认函的签名进行了公证,上述37名员工确认了其参与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并确认均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与陈晓华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截至凯普林有限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2013年10月和2015

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规范事宜之日,获得股权激励授权的员工中有4名员工离职,该4员工均签署《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确认函》,并由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对上述确认函的签名进行了公证,上述4名员工确认了其参与述股权激励及因离职退回股权激励情况并确认均已支付及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与陈晓华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六) 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王铁男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了天津激光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了针对天津激光层面股权激励事项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得天津激光股东同意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确认文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针对天津激光股权激励事项出具的承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津激光的确认,天津激光的主营业务为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铁男是天津激光设立至今的核心团队成员,天津激光设立于2017年8月,王铁男自2017年8月入职天津激光,历任天津激光技术研发部电子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机电组主管、工程部总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天津激光超快激光器技术和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王铁男曾主持或参与发行人多项重点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授权的专利共计136项,王铁男为其中6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王铁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2017年8月王铁男入职天津激光时,为了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授予王铁男5,000股发行人股份,为此,陈晓华将其持有的创林科技138元出资额(占创林科技出资总额的0.1380%,间接持有凯普林

5,000 股股份) 转让给王铁男; 王铁男已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支付全部的转让款。

王铁男直接和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是: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子公司天津激光布局超快激光器业务, 考虑到加强天津激光自身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 天津激光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70%, 天津激光总经理 GU, XINHUA (顾新华) 控制的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持股 30%。后来 GU, XINHUA (顾新华) 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2 年 GU, XINHUA (顾新华) 控制的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拟将持有的天津激光全部 3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考虑到进一步稳定天津激光的经营发展, 以及加强天津激光自身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参考经评估的天津激光 30% 股权对应评估值并协商以 112 万元对价受让天津激光股权, 将天津激光 10% 股权无偿对天津激光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王铁男作为天津激光核心团队人员直接持股 2%, 天津激光部分员工和顾问成立的持股平台天津聚盈持股 8%。同时天津聚盈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需要具备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考虑到王铁男在天津激光自身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作用, 发行人和天津聚盈合伙人同意王铁男为天津聚盈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通过天津聚盈间接持有天津激光股权。

2、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 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 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1) 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

天津聚盈为天津激光自身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部分出资额仅为进一步引进人才, 给未来拟加入天津激光的人员预留部分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目前, 天津激光已逐步实现多款超快激光器产品的研制和验证, 国内超快激光器领域仍在快速发展进程中, 天津激光超快激光器的技术和产品仍需要不断创新和进步, 丰富产品和应用场景, 需要吸引人才以促进超快激光器技术和产品研发等, 因此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已经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聚盈技术人员预留股权，本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天津聚盈不存在为个人获取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因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收益上交凯普林，本人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天津激光股权事宜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激光的技术人员预留股权，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陈晓华已出具承诺因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上交发行人。因此，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具有合理性。

(2) 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凯普林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受让天津激光股权并对天津激光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事宜。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为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进行了确认，陈晓华已经回避表决。

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已经确认同意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激光的技术人员预留股权。

(3) 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激光的技术人员预留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激光尚不存在明确的激励对象，发行人将在后续合适的技术人员加入天津激光时或发行人认为合适时机对天津激光员工授予股权激励。

(七) 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孙丛姗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董事会文件；对 XU, LEI（徐磊）进行了访谈，在访谈中了解其简历和任职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等，取得并查阅了 XU, LEI（徐磊）入职发行人时在发行人留存的简历，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

孙丛姗系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国科瑞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于2017年12月对发行人投资并提名刘千宏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2月刘千宏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国科瑞华提名孙丛姗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丛姗为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孙丛姗自2021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以董事身份履行职责，通过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维护发行人股东权益。

根据孙丛姗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丛姗在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后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的管理人，孙丛姗担任董事的公司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投资的主体，报告期内，孙丛姗均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具有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

2、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XU, LEI（徐磊）简历、XU, LEI（徐磊）签署的确认

函，XU, LEI（徐磊），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所，博士学历，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博士后；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先后任高级科学家、研发经理、高级研发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XU, LEI（徐磊）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自发行人离职后，XU, LEI（徐磊）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在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23 年 6 月至今在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

根据发行人和 XU, LEI（徐磊）的说明，XU, LEI（徐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科创达（300496）相关公告披露的陈晓华持股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的义务人，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陈晓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主要原因为：①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1.9748%，而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18.895 万股，占比 7.8327%，占比较小；②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根据中科创达（300496）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中科创达 4,391,596 股股份，占比 0.96%，市价超过 4 亿元，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对发行人投资金额合计 15,620.397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综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

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股权清晰稳定等方面的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九）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本所律师对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合伙人确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或采购金额70%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进行了比对，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针对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1、查阅了自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对已取

得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进行查阅；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查阅了中科创达（300496）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历次出资管理办法；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款项的流水凭证；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经过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或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文件；

8、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全部现有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9、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5 个平台出资人合计 101 人（剔除重复、直接股东），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101 人访谈确认；

10、水木韶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4 人，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4 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1、对发行人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部分已退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计退出 51 人（剔除重复），其中已访谈 32 人，针对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已离职人员，协助发行人在中国

商报发布公告，请公司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请对公司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未能联系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1.16%；

12、获取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出资流水补充核查，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水木韶华合伙人及相关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核实是否存在代持、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等；

13、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或采购金额 70% 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进行了比对；

1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案件；

15、走访或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初级、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陈晓华，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的情形；历史上至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条款，但是回购前提涉及上市成功条款，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作为权利人回购权曾经存在触发的情形，但各方已经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

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除陈晓华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其他关联关系，水木韶华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已彻底清理；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并经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不是由陈晓华实际控制，与陈晓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3）冯赤心、常青分别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原因主要系取得股份时间、价格不一致，直接持股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认可发行人估值而进行的，间接持股是基于对发行人贡献和岗位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所致，具有合理性；冯赤心、王怡彬等发行人员工直接持股部分为依据当时各方认可的价格获得，不存在股权转让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为获授的激励股权，其离职、转让等需要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出资管理办法的约定；冯赤心和王怡彬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4）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激励股权设置表决权由陈晓华行使的原因主要基于激励股权来自陈晓华转让的老股、保证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效率及避免可能因股权变动而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因素考虑，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不涉及或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王铁男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具有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具有合理性，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股权激励计划；（6）孙丛姗作为股东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公司均为国科瑞华管理人下属基金投资的主体，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有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XU, LEI（徐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根据申报材料：（1）天津正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控制

的企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游；（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存在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代垫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3）报告期内，陈晓华向发行人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各期分别为 8,900 万、14,700 万及 16,580 万，各期利息 78.71 万、516.13 万及 575.66 万，陈晓华将上述利息全部赠予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2）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3）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4）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相应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前述人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5）报告期内，陈晓华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来源、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源自天津正新的情形。陈晓华其直系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历史上陈晓华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天津正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验证了天

津正新的历史沿革情况；对天津正新工商登记的股东张静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与陈晓华关于向天津正新缴付出资款的银行流水；对天津正新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进行了访谈；对天津正新技术总监贾晓霞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天津正新的财务报表、抽查了天津正新的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及天津正新的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天津光电、天津正新与北京大学就“特殊波长 Fabry-Pérot (F-P) 腔激光二极管研制与生产”课题相关的课题任务书、中央财政经费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与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的说明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1、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华、对天津正新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的访谈，陈晓华为提升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国产化率，与具备研制激光器芯片专业背景的李军等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天津正新，主要从事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其散热部件热沉的研发。

2、天津正新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正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天津正新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设立

2021年5月20日，张静、李军签署《天津正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天津正新，其中张静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85%，李军认

缴出资 4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5%。

2021 年 5 月 20 日，天津正新的股东李军、张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天津正新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1 日，天津正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华、张静的访谈，张静认缴的天津正新 85% 股权系代陈晓华持有，主要原因系基于天津正新研发中的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元件，陈晓华担心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了解到天津正新与陈晓华的股权关系后，排斥与天津正新开展业务合作，进而影响天津正新未来业务发展，张静与陈晓华是多年好友，因此陈晓华委托张静代持天津正新 2,5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85%。

（2）2022 年 8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8 月 30 日，天津正新的股东李军、张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静将其认缴的天津正新 85% 的股权转让给陈晓华。

2022 年 8 月 30 日，张静和陈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静同意出让、陈晓华同意受让张静持有的天津正新 85% 的股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天津正新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华、张静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规范陈晓华对外投资情况，陈晓华、张静就天津正新 85% 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

因此，天津正新自 2021 年 5 月设立以来，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晓华	2,550	85%
2	李军	450	15%
	合计	3,000	100%

3、天津正新关键人员的履历信息

根据天津正新的确认，天津正新的关键人员为李军和贾晓霞，李军和贾晓霞的主要履历信息如下：

李军，目前担任天津正新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方向为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理学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李军在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工艺工程师、技术主管、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山西飞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芯片事业部部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山西飞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天津正新设立至今，任天津正新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天津正新的日常经营。

贾晓霞，现任天津正新技术总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山西飞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芯片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任技术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东泰高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光伏技术中心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津正新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拟定研发项目、预算、人员设备物料等投入、带领团队完成产品研发等工作。

4、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李军和贾晓霞的访谈，天津正新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及热沉，系公司上游元件，李军和贾晓霞为该业务领域专业人士，而发行人目前未从事该细分行业业务，李军和贾晓霞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李军、贾晓霞仅因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在其加入天津正新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代天津正新发放了李军、贾晓霞的工资、代缴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已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了结算，李军和贾晓霞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

务，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军和贾晓霞的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天津正新关键人员李军、贾晓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

1、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根据天津正新的确认，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及其散热部件热沉，系发行人上游元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将天津正新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天津正新尚无成型产品商用，高度依赖研发成果，业务不确定性较大

天津正新成立时间尚短，目前尚无满足商用条件的成型产品，其主攻的大功率激光器芯片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若天津正新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导致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进而会对其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存在较大专业性区分

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配套的热沉产品，系激光产

业链上游元器件领域，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器，系激光行业产业链整体偏中游的位置。天津正新研发方向激光器热沉与芯片系半导体行业范畴，激光器芯片生产制造过程主要涉及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及封装测试等工艺，热沉生产制造过程主要涉及导电导热性能优化、热应力控制等工艺，显著不同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系不同工艺类型及专业发展方向。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和天津正新的确认，发行人和天津正新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如下：

公司	业务规划	技术路线	客户拓展	下游领域
天津正新	天津正新将始终专注于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热沉产品领域： (1) 预计 2023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配套散热组件热沉的初代产品研发，开启产品验证； (2) 预计 2024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初代产品的研发； (3) 2026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验证； (4) 2028 年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	(1) 激光器芯片：在芯片基底的两侧镀光学膜最终形成激光器芯片。 (2) 热沉：在高热导率的陶瓷两边覆上合适规格和图形的厚铜膜，并在铜膜的指定区域制备上特定组分的合金焊料，从而形成复合陶瓷热沉	天津正新尚处于初代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实质客户拓展工作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激光器 COS 零部件中
发行人	将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巩固在半导体激光器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并利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技术积累助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核心器件泵浦源及新产品的发展，力争成为全球范围内激光器技术与产品的引领	(1) 半导体激光器：通过电流注入二极管有源区为泵浦方式输出激光束（以电子受激辐射产生光）； (2) 光纤激光器：通过泵浦光在光纤内部的多次反射放大光信号，最终输出激光束；	(1) 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加大高性能锁波长半导体激光器、医疗健康用半导体激光器、高端制造半导体激光器等市场的开拓力度； (2) 在光纤激光	下游领域主要包括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照明、传感等

公司	业务规划	技术路线	客户拓展	下游领域
	者	(3) 超快激光器：通过泵浦耦合多级放大，形成高峰值功率的超快激光光束	器领域，重点开拓以手持焊为代表的激光焊接市场，并积极推进工业切割等应用领域光纤激光器的市场开拓； (3) 在超快激光器领域，努力提升飞秒激光器销量，关注纳秒激光器市场发展，积极推进超快激光器市场开拓	

综上所述，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均不存在交叉或重叠，天津正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将天津正新整合进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其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

根据天津正新股东陈晓华、李军、天津正新的确认，天津正新没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天津正新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消除同业竞争。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 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

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签署《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北京大学与天津光电签署《子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北京大学与天津正新签署《子课题任务书》的约定，为解决特定激光器中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主可控的问题，北京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天津光电和天津正新作为子课题参与单位，共同开展 F-P 腔激光二极管技术研究。上述课题的具体内容、研发经费、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名称	承担单位/ 参与单位	中央财政经费 (万元)	研究内容
特殊波长 Fabry-Pérot (F-P) 腔激光二极管研制与生产	发行人	1,600 (含向参与单位支付的经费)	主要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结构设计、外延片定制生产及激光二极管二极管的可靠性测试及分析
子课题：F-P 腔单模激光二极管芯片封装工艺开发	天津光电	345	负责 780nm 和 852nm 大功率单模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芯片的封装和老化
子课题：F-P 腔单模激光二极管芯片制程工艺开发与芯片生产	天津正新	395	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的芯片制程工艺优化和芯片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大学向发行人支付了包含天津正新子课题的经费，发行人收到前述经费后将天津正新子课题经费 395 万元支付给了天津正新，该等代收代付课题经费为根据课题承担需要产生。

(2) 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课题类研发项目，是从国家需求或行业需求层面进行联合攻关、技术突破，激光器产业链较长，涉及专业众多，较为综合，多单位共同申请课题或者由某单位牵头主课题其他单位分别承担相应子课题，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因此，该等重大课题项目多采取合作完成。北京光电、天津光电、天

津正新在产业链中的领域并不重合，三家单位分别在其擅长的领域承担课题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承担单位	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	本课题研究内容
发行人	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结构设计、外延片定制生产及激光二极管二极管的可靠性测试及分析
天津光电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标准品部分和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 780nm 和 852nm 大功率单模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芯片的封装和老化
天津正新	目前正研发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及热沉	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的芯片制程工艺优化和芯片生产

综上，北京光电、天津光电、天津正新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与其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相契合，双方共同申请课题，并在各自擅长领域中开展课题研究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的情况有：1) 天津正新承租天津光电房屋，该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2) 因承租天津光电房产，天津正新使用水电氮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天津光电据实结算；3) 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按照 3.7% 的利率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4) 发行人承担了名称为“特殊波长 Fabry-Pérot (F-P) 腔激光二极管研制与生产”的课题，天津正新作为该课题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北京大学向发行人支付了包含天津正新子课题的经费，发行人收到前述经费后将天津正新子课题经费 395 万元支付给了天津正新；5)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向天津正新拆出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全额收回，该等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已经支付利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业务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津正新研发方向主要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报告期内天津正新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天津正新购买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不存在财产混同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按照 3.7% 的利率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该等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并且天津正新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1) 资产

报告期内，天津正新存在租赁天津光电生产经营场地用于经营的情形，双方已签署租赁协议，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由于天津正新部分员工有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需求，发行人存在代其支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天津正新该等款项均已结清并支付利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天津正新拆出款项 300 万元，天津正新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还款，并已支付利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天津正新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双方共有知识产权或共用商号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方面的重大关联关系。

2)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天津正新担任职务或领薪情形。

3) 业务

天津正新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特点及技术不类似且相互独立，且其研发方向主要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天津正新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发行人不存在向天津正新购买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

(5) 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天津正新的说明，发行人与天津正新未来仍会由于房屋租赁产

生租赁费用和水电氮气等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上游元器件，如天津正新能够研发出符合发行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能会向天津正新采购相关商品，但目前天津正新尚未有商业化产品。

（四）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相应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前述人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除陈晓华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情况，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天津正新关键人员李军和贾晓霞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未将天津正新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天津正新不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3）发行人、天津正新基于各自主营业务与研发方向相契合共同申请课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不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已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发行人与天津正新未来会存在一定的租赁费用和水电氮气等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天津正新能够研发出符合发行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能会向天津正新采购相关商品；（4）报告期内，除陈晓

华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情况，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建房屋 4,162.97 平方米但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该土地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目前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尚未完成续期。发行人前述房屋对外出租；（2）发行人募投项目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天津港保税区与天津光电协议约定，其将协调该项目用地落实；（3）报告期外，子公司天津光电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并遭受 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方是否对土地用途作出限制，是否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是否已取得出让方同意，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2）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发行人当前业务（包括境外子公司）及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境内及境外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方是否对土地用途作出限制，是否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是否已取得出让方同意，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凯普林有限与转让方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取得并查阅了凯普林有限与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取得并

查阅了凯普林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取得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3]01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108）。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方式取得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家意向受让方，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作为买受人受让该土地使用权，凯普林有限与转让方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凯普林有限以 538 万元价格受让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路 3 号 5,4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凯普林有限与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该登记表由北京市房山区土地权属登记事务中心、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盖章确认。

凯普林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未限制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

根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实物资产交易

合同》没有限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

3、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作为该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建筑的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

4、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的合规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发行人将该房屋出租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3]0113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未查询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108），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将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罚则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ghhzrzy.tj.gov.cn/ywpd/t_dgl_43019/tdcrgg/202305/t20230509_6235022.html）查询了《津滨保（挂）G2023-6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和成交公告，取得并查阅了天津光电、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天津光电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天津光电已经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将位于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区域津滨保（挂）G2023-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天津光电成为竞得人。

2023 年 7 月，天津光电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3,666.7 平方米。

综上，天津光电已经竞拍取得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三）发行人当前业务（包括境外子公司）及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境内及境外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履行的海关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北京激光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取得并查阅了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就生产销售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进出口业务主体已履行了海关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履行的海关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企业名称	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核发/备案日期	海关	有效期
发行人	11069609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0-07-26	2016-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天津光电	12109699V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0-11	2021-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天津保税区)	长期
天津激光	121093934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0-11	2018-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2121219	2018年2月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丰台)
天津光电	02601123	2016年7月14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天津激光	02589369	2018年10月1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3) 北京激光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 4 日，北京激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北京激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1) 凯普林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香港的确认，凯普林香港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可从事高端激光器产品经营等业务。

(2) 凯普林德国目前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的研发工作除工商注册外，不需要任何批准或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目前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的研发工作及境外推广工作，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德国执行董事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的营业范围为开发和销售二极管激光产品，符合适用的德国法律，在德国经营上述业务除工商注册外，不需要任何批准或许可或认证。

综上，发行人当前业务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境内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未限制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将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罚则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天津光电已经竞拍取得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3）发行人当前业务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境内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9.2 关于前次上市计划

根据公开材料：2016年1月，凯普林与平安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于2021年7月终止了相关协议。平安证券在公告中表示，因凯普林战略调整，拟终止创业板上市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辅导上市期间，平安证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直至2021年7月终止辅导协议的原因；终止创业板上市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重大障碍及目前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终止协议》，通过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网站查询了披露的平安证券关于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辅导上市期间，平安证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北京凯

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计划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披露的平安证券关于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报告，在该次上市辅导期间，平安证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包括：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依据《辅导协议》的约定督促、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了包含《公司法》《证券法》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重点法规，协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协助发行人初步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征和有关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体系。

2、直至 2021 年 7 月终止辅导协议的原因；终止创业板上市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重大障碍及目前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为把握光纤激光器市场发展的新机遇，实行战略调整，开始进入了光纤激光器领域，组建新的研发团队，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开发，且发行人作为该市场后进入者，采取了突出产品性价比为主的市场竞争策略，导致光纤激光器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连续性亏损，使得发行人不再满足创业板关于盈利能力的要求，一直未能申报创业板上市，处于辅导阶段；2021 年 7 月，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融资安排和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环境后终止了创业板上市计划，与平安证券就辅导事宜签署了《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凭借多年于激光器领域的深厚积累，各项业务均按照前期战略规划取得了实际成果，盈利能力有了持续、显著提升，综合考虑自身规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等因素后，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辅导上市期间主要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规范辅导，初步建立了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特征和有关

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体系；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融资安排和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环境后终止了创业板上市计划和前次辅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创始股东共 6 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其他股东均陆续退出。其中，王仲明、朱晓鹏在 2012 年退出时与发行人存在专利权纠纷诉讼，退出后与大族激光共同成立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激光器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自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就各股东之间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工商变更材料中包含了由转让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取得陈晓华提供了名下尾号为 0080 的银行卡在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王仲明、张玉芳、史权利、孟如的交易记录，查阅受让股权的付款记录；本所律师对孟如、朱晓鹏、史权利进行了访谈，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均确认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取得张玉芳于 2016 年 7 月经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公证（（2016）京首佳内民证字第 02990 号）签名真实性的确认函，张玉芳在确认函中确认“本人与公司、陈晓华以及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提出任何与上述持股情况有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本所律师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

了上述 2011 年 10 月-2012 年期间专利纠纷的相关档案材料，王仲明、朱晓鹏在其签字的庭审笔录中均确认其于 2012 年退出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工商档案中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留存的地址、与陈晓华往来邮箱发送询证函，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刊登公告，公告中述明请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如对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回复；就上述历史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等问题，向国内知名院校三名法学专家进行了咨询，取得法学专家咨询意见；实地走访或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初级、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股权相关、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2012 年期间与历史股东纠纷涉及的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涉及的权属证书，针对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被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授权许可方进行了访谈；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和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中共退出 6 名股东，分别为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其中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退出于 2013 年初之前，距今已逾 10 年；张玉芳退出于 2015 年，距今时间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中外资股东退出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历史股东退出已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外资股东 Sean XiaoLu Wang（王晓

路)于2009年11月15日与受让方陈晓华、朱晓鹏及合营他方王仲明、孟如、史权利、张玉芳共同签订《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当时持有的凯普林有限全部出资(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分别转让给陈晓华、朱晓鹏(其中转让给陈晓华33%，转让给朱晓鹏7%)，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11月15日取得凯普林有限董事会同意，于2009年12月15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丰商字[2009]202号)，于2010年6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内资股东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退出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资料齐备，相关股权变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2、历史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纠纷的确认情况

1)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孟如、朱晓鹏、史权利进行了访谈，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均确认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多次联系王仲明，王仲明表示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了2011年10月-2012年期间发行人与王仲明、朱晓鹏等的专利纠纷的诉讼档案资料，王仲明、朱晓鹏在其签字的庭审笔录中均确认其于2012年退出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多次联系张玉芳，张玉芳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查阅了张玉芳于2016年7月经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公证((2016)京首佳内民证字第02990号)签名真实性的确认函，张玉芳在确认函中确认“本人与公司、陈晓华以及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提出任何与上述持股情况有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为美国国籍且退出时间距今已逾十年，发行人缺失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目前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未能取得联系，未能进行访谈。针对未能取得联系的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工商档案中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留存的地址、与陈晓华往来邮箱发送询证函询证其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刊登公告，公告中述明请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如对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回复。

3、法学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

就上述历史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等问题，向国内知名院校三名法学专家进行了咨询，取得法学专家咨询意见，根据三名知名法学专家出具的《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1）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现有证据链，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退出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历史股东不再是凯普林有限股东，不享有股东资格及股东权利；（2）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所持股权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依据《合同法》第 75 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发行人历史股东的撤销权已经超过法定的除斥期间，即使相关历史股东享有撤销权，该撤销权业已消灭；（3）即使发行人历史股东提出享有股东权利，程序上应进行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需要由历史股东就其仍享有股权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专家审阅的已有证据而言，历史股东难以得到裁判支持。

4、目前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或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初级、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股权相关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股权相关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已经访谈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玉芳已在确认函中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仲明、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但鉴于其二人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距今已逾 10 年以上、退出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资股东退出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其二人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历史股东曾经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凯普林有限与朱晓鹏、王仲明、陈晓华存在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凯普林有限起诉陈晓华、朱晓鹏、王仲明，原告凯普林有限认为专利权人登记为王仲明、朱晓鹏、陈晓华的相关专利为其在凯普林有限的职务发明，要求被告将上述相关专利转给凯普林有限，后来凯普林有限针对其中的相关专利撤诉，继续其他三项专利（申请号分别为 200820180692.2，200820180756.9，200820180693.7）诉讼。

2012 年 7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凯普林有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陈晓华同意该判决结果，而王仲明、朱晓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期间，各方经调解，达成的调解方案主要包括：维持上述三项专利权属登记保持不变，专利权共有人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任一共有人指定的其他企业实施上述专利，亦不得就此普通许可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许可使用费等。

根据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上述争议涉及的相关专利权均于 2017 年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争议涉及的相关专利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未应用发行人产品。

2、发行人知识产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136 项，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已进行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此外，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前沿交叉学科学院签署《无熔接点光纤激光器技术成果转化合同》，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将实用新型专利无熔接点光纤激光器（专利号：ZL202022219230.0）的专利权许可给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X202399000035、X2023980033466，许可种类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该专利许可已经于 2023 年 3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对转让方、许可方的访谈，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和专利实施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现场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已经访谈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玉芳已在确认函中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王仲明、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退

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距今已逾 10 年以上、退出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资股东退出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其二人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知识产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9.4 关于上海镭优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镭优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基于整合研发资源的考虑，上海镭优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镭优注销的具体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自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上海镭优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验证了上海镭优的历史沿革情况；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镭优年度纳税申报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送的加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章的资产负债表，清算组编制的注销清算报告；取得了上海镭优员工花名册、上海镭优与员工于 2022 年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查阅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3100004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登陆上海镭优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

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index.html>）网站对上海镭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镭优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海镭优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镭优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后至注销前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镭优注销前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未产生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发行人已经在北京、天津、江苏设有激光器研发生产基地，为了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优化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上海镭优。

2、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

1) 业务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镭优注销前从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发行人在北京、天津、江苏设有激光器研发生产基地，上海镭优注销后，发行人仍利用前述研发生产基地从事光纤激光器研发相关业务。

2) 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上海镭优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送的资产负债表、清算组编制的注销清算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镭优不存在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上海镭优注销前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3) 人员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镭优员工花名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镭优注销前共有 4 名员工，分别于 2022 年 2 月、4 月与该 4 名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经协商一致，上海镭优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1) 上海镭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3100004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海镭优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index.html>)网站检索, 上海镭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上海镭优注销程序合规, 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镭优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镭优就注销事项已履行了股东决定、清算、注销公告、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嘉五税企清[2022]20676 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登记通知书》(NO. 14000003202301300052), 核准上海镭优注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问询函》问题 19.4 关于上海镭优”之“2、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部分所述, 上海镭优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因此, 鉴于上海镭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镭优的注销程序合规, 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镭优的注销程序合规, 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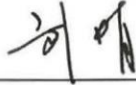
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8 月 4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3）第 100-3 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 10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92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

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4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6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丰凯科技因出资人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而发生出资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丰凯科技

根据丰凯科技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丰凯科技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享有权益比例 (%)
1	冯赤心	普通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11.8662	5.4537	5.9435
2	陈晓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95.9281	44.0883	44.8400
3	王怡彬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18.1164	8.3263	9.2498
4	周娟	有限合伙人	生产类人员	16.758	7.7019	7.8997
5	高燕燕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15.2356	7.0022	6.8345
6	赵巨云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13.1206	6.0302	6.5786
7	刘慧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5.1222	2.3542	1.7381
8	郎超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4.8601	2.2337	2.0906
9	于丽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4.3674	2.0072	1.7066
10	李艳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3.8764	1.7816	1.7568
11	王莹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3.5244	1.6198	1.1959
12	龚晶晶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3.3807	1.5538	1.1472
13	吴建燕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3.0454	1.3997	1.5631
14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3.0454	1.3997	1.5631
15	陈红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2.9507	1.3561	1.0013
16	袁振中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2.2947	1.0546	0.7787
17	左玉平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2.2538	1.0358	0.7648
18	王艳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2.0897	0.9604	0.7091
19	段云锋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1.5516	0.7131	0.7037
20	罗校迎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0.7626	0.3505	0.3518
21	陈蓉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0.7626	0.3505	0.3518
22	王慧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0.7626	0.3505	0.3518
23	梁晓双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0.3813	0.1752	0.1759
24	洪壘	有限合伙人	生产类人员	0.3813	0.1752	0.1759
25	仝兆令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0.3813	0.1752	0.1759
26	薛媛元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0.3813	0.1752	0.1759
27	蔡添伟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0.3813	0.1752	0.1759
合计				217.5817	100.0000	100.0000

2、陈晓华与丰凯科技持股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因离职将所持丰凯科技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陈晓华持有的丰凯科技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持有丰凯科技 95.9281 万元份额（对应享有 44.84% 的权益）。

3、根据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青岛融源、首丰顺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资金系合伙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丰凯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新增期间，丰凯科技 3 名出资人因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丰凯科技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转让平台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所涉发行人股份数（股）
栾向丽	陈晓华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离职	38,363.00	212,545.80	54,294
薛会霞	陈晓华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离职	31,524.00	189,178.83	48,325
刘蓉	陈晓华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离职	10,011.00	76,376.18	19,51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和水木凯华的具体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出资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行，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三）“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终止特殊权利条款，2023年8月，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分别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股权回购、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相关条款、清算财产的分配、知情权、董事提名条款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的效力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时），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

综上，截至2023年8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1、关于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

新增期间，本所律师对历史已退出直接股东史权利进行了访谈，史权利确认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已经访谈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玉芳已在确认函中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仲明、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但鉴于其二人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距今已逾 10 年以上、退出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资股东退出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其二人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间接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名出资人因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目前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5 个平台出资人合计 98 人（剔除重复、直接股东），本所律师已对新增期间退出 3 名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因离职等原因合计退出 54 人（剔除重复），本所律师已对其中 35 人进行了访谈，未能取得访谈确认的已退出间接自然人均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出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处置，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未能取得访谈确认的已退出间接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6%，占比较小且为间接持股，因此上述未能取得持股平台中部分已退出间接自然人访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目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部分。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根据陈晓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正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85% 的股权
2	昆明创讯通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的兄弟陈晓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	普翔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
4	长至九安（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52.1739% 的财产份额
5	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2)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从姗担任董事
2	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孙从姗担任董事
3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孙从姗担任董事
4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从姗担任董事
5	北京烽火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从姗担任董事
6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从姗担任董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创林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该企业 94.3030%的财产份额
2	宏普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78.7521%的财产份额
3	丰凯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享有 44.84%的权益
4	水木凯华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52.37%的财产份额
5	水木韶华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34.5867%的财产份额
6	天津聚盈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42.50%的财产份额
7	武汉洛芙科技有限公司	自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即持股 35%，并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董事职务
8	中科创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 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董事
9	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担任董事
10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1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担任董事
12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董事
13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董事
14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丛姗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担任董事
15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16	XU, LEI (徐磊)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7	刘千宏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18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20 年初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1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董事、经理
20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
21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艾普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董事
23	杜美杰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4	崔碧峰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刘烜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6	冯赤心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27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持有天津激光 30% 股权
28	GU, XINHUA（顾新华）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29	温州星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GU, XINHUA（顾新华）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曾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1	成都创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曾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2018 年 6 月被吊销

10、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关系说明
1	盛镭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盛雄激光 7.0133% 股份，盛雄激光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21
天津正新	水电氮气	820,175.27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天津正新	生产经营用房	342,951.99

3、关联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华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9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陈晓华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是
陈晓华	4,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为前述	是

			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陈晓华	3,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持有的中科创达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前述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否
陈晓华	9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天津正新	利息收入	1,450.50
陈晓华	代收代付补贴款	15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天津正新	1,301,174.77
	温州星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6、比照关联方交易

(1) 比照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盛镭科技	销售商品	17,930,619.53

(2) 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3.06.30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盛镭科技	18,220,100.00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津正新的水电氮气交易主要因天津正新承租天津光电房产经营，天津光电根据天津正新实际使用的水电氮气据实结算，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津正新的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作出，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于与天津正新代发工资款项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按照 3.7% 的利率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该等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金额较小，并且天津正新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代收代付丰台区人才补贴款项

发行人 2023 年对陈晓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将代收的丰台区人才补贴款项支付给陈晓华。

5、比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镭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使用 5 处自有房产为用于发行人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物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41277号	丰台区西南四环西路128号2号楼5层610	办公	78.53	抵押、对外出租
2	发行人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41284号	丰台区西南四环西路128号2号楼5层611	办公	119.78	抵押、对外出租
3	发行人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41282号	丰台区西南四环西路128号2号楼5层612	办公	78.53	抵押、对外出租
4	发行人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41281号	丰台区西南四环西路128号2号楼5层613	办公	158.38	抵押、对外出租
5	天津光电	津(2022)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563724号	空港经济区东九道69号	非居住	22,013.37	抵押、约1,706.93 m ² 出租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天津光电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天津光电使用原拥有的津(2022)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637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津光电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638093号	空港经济区东十道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6,666.7	2023-08-18至2043-08-17	无
2	天津光电	津(2022)保税区不动产权第63724号	空港经济区东九道69号	非居住	出让	20,470	2017-06-28至2067-06-27	抵押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 的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的核查, 新增期间,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转让给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端输出的线性腔全光纤激光振荡器 (专利号: ZL201821644646.3)、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双端输出的线性腔全光纤激光振荡器 (专利申请号: ZL201811181079.7) 已经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的专利共计 28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原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及辅助热沉夹具 (专利号: ZL201320262085.1) 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授权专利共计 163 项, 其中 1 项实用新型 (附表一第 23 项) 为发行人与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此外发行人与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还存在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上下料功能的贴片机” (专利号: ZL202320987531.9), 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述两项共有专利主要方向为高精度自动贴片方向, 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和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 发行人和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专利的共有人, 对上述共有专利享有共有权; 双方未就上述共有专利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专利的使用方式、条件、收益分配等; 双方无需就上述共有专利的申请、取得、使用、收益等事项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 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和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 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已完成专利权属登记, 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均非重要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天津激光	皮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1.0	2023SR0953952	未发表	2022-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6、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自身的借款及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承租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的三处房产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二层东区	345	2023.6.1-2025.5.31	有
2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二层北区	772.5	2023.6.1-2025.5.31	有
3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五层	1,074	2023.6.1-2025.5.31	有

2023年7月28日，深圳光电就其所承租的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84号深圳激光谷B栋厂房二楼、租赁面积为866平方米的房屋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宝安2023074633”。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北京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1,000万元额度内循环使用	2023.04.21-2024.02.14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授信协议	北京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2023.08.11-2024.08.10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3	授信协议	天津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等	2023.04.25-2024.04.2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400	2023.08.25-2024.08.24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3.04.03-2024.04.03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新增融资借款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签署了借款本金金额为 1,5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本金金额为 95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原先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及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提前偿还了前述借款。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盛镭科技	KPL20230315-B001	半导体激光器	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客户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提货金额达到 8,000 万元	2023-03-28
2	发行人	C 单位	***	半导体激光器	***	2020-05-15
3	发行人	清华大学	清[设备]审 202203445	超快激光器	2,498 万元	2022-12-27
4	天津光电	A 公司	87127389	半导体激光器	2,283.17 万元	2021-01-27
5	天津光	深圳市佳士	JS20220928-1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		2022-07-18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为准		
6	天津光电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20
7	发行人	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KPL20230410-E046	激光器，协议约定具体产品的单价，产品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4-28至2024-04-30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天津光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GHTSP20231140037	激光器芯片	1,600 万元	2023-01-04
2	发行人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KPL-OSA-20210908005	激光器芯片	313.64 万美元	2021-09-08
3	发行人	MARUWA CO., LTD.	KPL-MR-20220824015	激光器热沉	215 万美元	2022-08-24
4	发行人	MARUWA CO., LTD.	KPL-MR-20210318006	激光器热沉	208.4 万美元	2021-03-18
5	发行人	A 公司	TJBWT-TP-20221206007	激光器芯片	168.6 万美元	2022-11-10
6	发行人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KPL-OSA-20220902015	激光器芯片	156 万美元	2022-09-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798,150.00	押金保证金
2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07,516.88	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1,485,813.8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且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陈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兰萱之家老年看护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怡彬	董事	---	---
孙丛姗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部总经理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烽火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谢伟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孟庆斌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教授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巨云	监事会主席	---	---
梅志伟	监事	---	---
李克晶	监事	---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郎超	副总经理	---	---
赵敬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8年9月1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854），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0月2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623）。

2017年12月4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向天津光电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1270），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0月2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光电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627），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2月1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激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247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光电、天津激光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光电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天津激光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天津光电、天津激光因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款风险。

B. 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发行人和天津光电 2022 年适用此项政策。

C.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光电 2020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政策，北京激光、深圳光电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A. 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天津光电及天津激光报告期内适用此项政策。

B.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根据《审计报告》，北京激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北京激光自 2020 年至 2021 年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除如天津光电、天津激光 2023 年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新增期间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稀土光电功能材料及器件的研制与工程化	《2022 年稀土光电功能材料项目合同书》	1,3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上述重大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新增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天津光电	1211165795	IATF 16949 标准	半导体激光器模块及其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6-05-11
2	天津光电	00223E33797R0M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半导体激光器模块及其组件的生产制造、激光器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9-21
3	天津光电	00223Q25648R2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半导体激光器模块及其组件的生产制造、激光器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21
4	天津光电	00223S23504R0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半导体激光器模块及其组件的生产制造、激光器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9-21

2、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及进展情况

新增期间内，天津激光就与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涉及产品质量诉讼撤诉、江苏光电就与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涉及产品质量诉讼撤诉，此外，发行人新增一项涉及产品质量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原告：天津激光； 被告：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6日	2022年6月28日，天津激光以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03,600 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3,889.63 元等诉讼请求。 庭审中，双方对于所涉及的紫外皮秒激光器质量存在争议。	双方达成庭下和解，约定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天津激光支付款项后天津激光撤诉；天津激光已收到该笔款项并已撤诉
2	原告：江苏光电； 被告：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	2022年3月，江苏光电以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846,700 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01,907.63 元、违约金 125,946 元等诉讼请求。 庭审中，被告辩称：（1）被告一直积极履行付款义务；（2）原告产品性能不稳定，被告拖欠部分付款系出于督促原告积极履行维保的原因；（3）涉案的 8 台 15 瓦紫外激光器（价值约 160 万元）质量不合格，被告有权依约退货等。	双方达成庭下和解，约定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光电支付款项后，江苏光电撤诉；江苏光电已收到该笔款项并已撤诉
3	原告：深圳市欧凌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3日	2023年7月13日，深圳市欧凌镭射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被告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涉及退货，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20.9205 万元。	一审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发行人与深圳市欧凌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的纠纷尚未完结，但涉及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批次被召回的情形，但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退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激光器是一种精密加工器件，虽然经过严格出厂检验，但下游应用场景变化、运输、客户工艺变更等因素均可能会对激光器的性能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无法满足终端客户使用要求，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退货金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已采取及时为客户退货、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改进

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等有效措施解决，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天津光电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取得环评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8日，天津光电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取得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3]7号）。

2023年8月18日，天津光电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3,666.7平方米，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

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工作，且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9 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数人员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2023年9月，发行人与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研发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达成合作，该协议对关于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分担、成果和收益的分配及保密措施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内容和范围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成果和收益的分配	保密措施
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	在协议约定的所有合作的技术项目中，发行人对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说明相关工艺技术并提供相关样品。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发行人组织产品销售时，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产品相关信息、技术支持、应用方案等保证产品正常销售。双方应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合作研发中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	战略合作关系确立后，双方共同研发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如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双方共同享有，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对有授权前景的技术提出专利申请，双方均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双方共有。发行人可以单独自主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使用、转让、独占或普通许可给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且相关收益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在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互为知识产权成果或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协议签订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主要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正向作用，但影响较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 9 月 28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310505518.X	一种面阵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3-05-08	2023-08-01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310395912.2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3-04-14	2023-07-28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211442666.3	一种测试巴条封装性能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11-16	2023-06-27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310287129.4	一种光纤盘	发明	2023-03-23	2023-06-20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211404468.8	一种激光器的老化装置	发明	2022-11-10	2023-05-30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211287495.1	一种光纤接头出纤角度测量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0-20	2023-05-30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011123456.9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单管空间合束装置	发明	2020-10-20	2023-05-30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2211552862.6	一种外腔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2-12-06	2023-05-02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310125897.X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阵列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2023-02-17	2023-05-02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110039270.3	一种可调式光纤偏振准直镜头	发明	2021-01-12	2023-04-11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1	天津光电	ZL202010461460.X	一种控制器连接结构、光纤激光器	发明	2020-05-27	2023-06-27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2	天津光电	ZL202110652169.5	半导体激光器管壳内金线的键合方法和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1-06-11	2023-05-09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2320377140.5	一种激光器的壳体和半导体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3-03-02	2023-06-20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2320443190.9	一种激光器的杂散光吸收结构和半导体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3-03-02	2023-07-28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ZL202320242014.9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3-02-08	2023-06-16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2320207859.4	一种垂直叠阵激光器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3-02-03	2023-06-20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2320076215.6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巴条半成品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10	2023-05-02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2223565309.4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5-02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2223565013.2	一种激光器泵源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5-02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2223457525.7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阵列单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5-02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821644646.3	一种双端输出的线性腔全光纤激光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8-10-11	2019-06-14	维持	无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ZL202223564973.7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5-30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3	天津光电、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0987295.0	芯片自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08-25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4	北京激光	ZL202320764432.4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3-04-10	2023-06-27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5	天津激光	ZL202122299786.X	一种发光体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1-09-23	2023-05-02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6	天津光电	ZL202223099227.5	一种传输光缆、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22-11-22	2023-04-25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7	北京激光	ZL202330105484.6	半导体激光器	外观设计	2023-03-09	2023-06-27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2330032664.6	半导体激光器（BRR-D-008-04）	外观设计	2023-01-16	2023-04-11	维持	无	原始取得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3）第 100-4 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 10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3）第 10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566 号《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对《二轮问询函》涉及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	4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8.1 关于股东股权.....	13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6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以设备集成商为主；发行人并未说明各细分产品主要客户变化原因；（2）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953 家、1,154 家和 1,398 家，各期一次性购买客户（即报告期三年内仅在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322 家、319 家和 651 家，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3,248.94 万元、2,213.18 万元和 14,847.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0%、4.51%和 20.83%，其中 2022 年金额及占比均大幅增长；（3）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875 家、1,048 家和 1,277 家，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1,095.38 万元、14,054.62 万元和 18,631.41 万元，金额占比分别为 30.40%、28.61%和 26.13%；中介机构在收入核查中，总体上按照对客户销售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函证及走访对象，其余样本则通过随机选取或非统计抽样等方式确定，各期发函金额占比分别为 76.08%、80.66%和 82.25%，走访金额占比分别为 57.06%、62.34%和 66.70%；各期发行人对经销商及贸易商的销售合计为 1,027.52 万元、1,380.51 万元和 2,118.89 万元；（4）盛镭科技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产品为超快激光器，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83.72 万元、136.83 万元和 82.74 万元，采购内容均为半导体激光器；盛镭科技与发行人约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货达到 8,000 万元；（5）盛镭科技股权结构为：盛雄激光持股 51%，盛镭科技合伙持股 34%，张国新持股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盛镭科技的控股股东盛雄激光 7.0133%股份，盛雄激光其他 5%以上股东情况为：陶雄兵持股 50.67%，陈美霞持股 5.41%。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并予以必要分析；（2）三大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对应客户及增长原因，不同客户间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发生变动或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销售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3）各类产品主要设备集成商的终端客户情况，其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终端使用情况；（4）按收入规模分层列示各期一次性购买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一次性购买客户购买的产品分布情况、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

域分布情况；（5）一次性购买客户数量占比较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市场需求、销售策略等说明一次性客户数量的变动原因，2022年一次性购买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6）盛镭科技及盛雄激光的主要财务数据、简要经营情况，结合盛镭科技及盛雄激光的经营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提货金额与自身需求的匹配性，采购额大幅高于报告期内采购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相关合同的履约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盛镭科技超快激光器的主要应用领域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竞争关系；（7）盛雄激光股东及盛镭科技合伙、张国新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并分层级列示各期客户函证及走访的金额及比例，列示对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结合各层级及各类客户的核查比例、样本选取方式、核查方法等进一步说明有关收入及客户核查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了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股东、北京盛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镭科技合伙”）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盛雄激光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市场主管机关调取了盛镭科技合伙的工商档案，对盛镭科技合伙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访谈问卷，对盛雄激光实际控制人陶雄兵进行了访谈了解盛雄激光股东的基本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对盛雄激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进行查询验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签

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全部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出资人及主要人员信息，并与盛雄激光股东、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进行比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或采购金额 70% 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并与盛雄激光股东、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进行比对。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盛雄激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雄激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雄激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雄兵	2,584.0729	50.6681
2	陈晓华	357.6783	7.0133
3	陈美霞	275.9603	5.4110
4	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783	4.8996
5	段益新	246.7706	4.8386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59	3.6276
7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004	3.3000
8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883	2.9625
9	分宜神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999	2.8451
10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375	2.7811
11	吴从友	114.0801	2.2369
12	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62	1.6929
13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25	1.4510
14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025	1.4510
15	陆昌	49.3348	0.9674
16	邹珂	6.1668	0.1209
17	苏杭	6.1668	0.1209
18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82	0.0215
19	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99	1.2000
20	陈铁	55.5021	1.08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0003	1.0000
22	周剑玲	15.4174	0.3023
合计		5,100.0000	100

根据盛雄激光提供的资料、盛雄激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盛雄激光实际控制人陶雄兵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雄激光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12 名，3 名机构股东为陶雄兵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为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除陈晓华以外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基本情况
1	陶雄兵	4221031981*****	中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美霞	4221301981*****	中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陶雄兵近亲属
3	段益新	4221031978*****	中国	湖北省英山县	广东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吴从友	4221301972*****	中国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盛雄激光员工
5	陈铁	4405051953*****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013 年退休
6	周剑玲	3606221973*****	中国	东莞市大朗镇	盛雄激光员工、2023 年退休
7	陆昌	4403011964*****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	外部投资人
8	邹珂	4325011978*****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外部投资人
9	苏杭	3308211981*****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爱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陶雄兵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 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82277632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村佛富路 53 号 A 幢 2 层 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雄兵
出资额	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雄激光的确认、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盛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雄激光的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雄兵	普通合伙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0.9	3.00
2	陈美霞	有限合伙人	陶雄兵近亲属	29.1	97.00
合计				30	100.00

2) 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DAHK38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大朗镇佛子凹村佛富路 85 号 D 幢 2 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雄兵
出资额	1,443.573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雄激光的确认、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大朗盛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雄激光的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陶雄兵	普通合伙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 总经理	59.022	4.0886
2	黎仲斌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230.8845	15.9940
3	曾而通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47	10.1831
4	韦超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03	7.1351
5	周越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74	5.1262
6	申卫卫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69	4.7798
7	刘慧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5.6	3.8516
8	赖程飞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4	3.7407
9	莫德文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4	3.7407
10	李万朋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50	3.4636
11	王耀波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46	3.1865
12	徐俊南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46	3.1865
13	王思勇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44	3.0480
14	李海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36.0667	2.4984
15	陈爱珍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35	2.4245
16	李光辉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33	2.2860
17	万红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32	2.2167
18	温超秀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32	2.2167
19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9	2.0089
20	周欣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9	2.0089
21	赵远成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25	1.7318
22	何俊添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5	1.7318
2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3	1.5933
24	王根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2	1.5240
25	罗杰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9	1.3162
26	杨仁群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17	1.1776
27	蒋小君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6	1.1084
28	黄政源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5	1.0391
29	谭仕汉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前员工	10	0.6927
30	黄伟俊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8	0.5542
31	杨智娃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5	0.3464
合计				1,443.5732	100.00

3) 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2月29日，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KWHA30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佛富路9号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雄兵

出资额	610 万元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雄激光的确认、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雄激光的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陶雄兵	普通合伙人	盛雄激光董事长兼 总经理	52	8.5246
2	顾波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	500	81.9672
3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28	4.5902
4	种海峰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5	2.4590
5	李万鹏	有限合伙人	盛雄激光现员工	15	2.4590
合计				610	100.00

(3) 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15	91440300MA5D8Q5N2N	基金编号 SR2367
2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91440300359415720J	基金编号 SK6241
3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1440300MA5DA3HX9F	基金编号 SK6743
4	分宜神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91360521MA35M5CG8E	基金编号 SR9340
5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1330212MA282CQX0	基金编号 SR5000
6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914403003193797027	——
7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1540125MA6T1JW21B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832793) 下属子公司
8	深圳市智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91440300MA5DAJFH94	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70505)
9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7,030	91360301MA35HL4TXG	基金编号 SK9203

2、盛镭科技合伙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镭科技合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镭科技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盛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93DC0W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1号楼5层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新
出资额	138.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盛镭科技合伙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对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盛镭科技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镭科技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新	普通合伙人	盛镭科技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32.72	23.5735
2	黄玉涛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40.8	29.39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盛镭科技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马敬跃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4	苏盟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5	宋忠林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6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12.24	8.8184
7	黄祝龙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8.16	5.8790
8	姜鹏	有限合伙人	盛镭科技员工	8.16	5.8790
合计				138.80	100.00

3、张国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新的访谈，张国新的基本情况如下：张国新，男；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平谷区；身份证号：1102261977****，目前在北京市盛镭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并与盛雄激光股东、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进行比对；取得并查阅了盛雄激光出具的确认函，对盛雄激光实际控制人陶雄兵进行了访谈了解盛雄激光股东的基本情况，对盛镭科技合伙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访谈问卷，盛雄激光股东（除陈晓华外）及盛镭科技合伙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或采购金额 70% 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盛雄激光股东及盛镭科技合伙合伙人进行了比对，盛雄激光股东（除陈晓华外）及盛镭科技合伙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盛雄激光及其下属企业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雄激光股东（除陈晓华外）及盛镭科技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除盛雄激光及其下属企业外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8.1 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创林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和丰凯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木韶华为外部投资人平台，陈晓华分别持有 94.30%、78.75%、52.37%、40.42%及 34.59%的权益，持股份额较高但未将前述持股平台认定为陈晓华的一致行动人；（2）陈晓华 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中科创达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担任芯荣微电子董事。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的任职履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中对 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充分论述陈晓华在持股前述主体较高份额情况下，前述主体与陈晓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陈晓华辞任芯荣微、中科创达董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中对 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充分论述陈晓华在持股前述主体较高份额情况下，前述主体与陈晓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的出资管理办法；针对合伙企业控制和与陈晓华的一致行动情况，取得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针对持股平台人员与陈

晓华的关联关系，取得陈晓华及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除陈晓华以外全部合伙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陈晓华和全部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中对 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创林科技和持股平台水木韶华合伙协议的约定，GP 职权、重大决策机制的约定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大决策机制	
	人员	职权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	决策机制
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	冯赤心	(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 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的管理； (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运营过程中必要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4)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5)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3)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4) 设立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5) 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 (6) 购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7) 进行除投资凯普林外的需要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股权投资； (8) 转让、质押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9) 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10)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11) 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 (12) 决定合伙企业的分配方案；
水木韶华	常青		投资委员会由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创林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创林科技	冯赤心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大决策机制	
	人员	职权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	决策机制
				(1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平台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均已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对其合伙人资格、因员工离职、退休、继承等不同情形而导致的出资变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创林科技最高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2、充分论述陈晓华在持股前述主体较高份额情况下，前述主体与陈晓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投资者有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为保证陈晓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以陈晓华的意见为准；（2）若公司董事会中有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提名的董事，冯赤心、丰凯科技、

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确保提名的董事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有效期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因此，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陈晓华辞任芯荣微、中科创达董事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陈晓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科创达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中科创达、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荣微”）的基本情况 & 变更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陈晓华辞任中科创达董事的原因

根据陈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创达于 2015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科创达上市前，陈晓华持有其 5.0752%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陈晓华当时考虑到中科创达已上市多年及自己精力因素辞任中科创达董事。

2、陈晓华辞任芯荣微董事的原因

根据陈晓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荣微设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陈晓华于芯荣微设立时持股 27% 并担任董事，2019 年，陈晓华考虑到自身精力分配、专注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等因素辞任芯荣微董事。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评估关于首轮回复的信息披露豁免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信息披露豁免范围并就其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包括《保密责任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保密管理制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已出具的承诺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的《说明》（京军工函[2023]23 号）；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审核和认定为商业秘密程序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查阅与信息豁免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通过登陆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情况等。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豁免事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

理由、审核和认定为商业秘密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合理性。

2、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合规性

(1) 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无需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2023年3月21日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激光出具《说明》（京军工函[2023]23号），确认如下：“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工局只对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你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激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包括《保密责任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保密制度体系。

在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中，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北京激光及其保密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其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针对相关上市信息披露文件中脱密处理后的信息对外报出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确认相关上市信息披露文件已经过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激光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需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北京激光已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2) 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针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尚未公开、未泄密，且不属于《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由于相关信息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信息或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公开可能导

致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谈判以及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利于未来业务的拓展，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申请作为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及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已对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审批确认。

综上，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及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充分；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无需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北京激光已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豁免披露的国家秘密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造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采取

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基本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110000 021162
朱小辉

经办律师：刘娟
刘娟

曾祥娜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6 月 5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3）第 100-5 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 10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3）第 10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3）第 1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审计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针对《问询函》，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增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变化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7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 况.....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51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51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55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60
四、《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61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64

第一部分 新增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5,889.65 万元，根据发行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5,418.30	25,418.30	天津光电
2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	25,172.55	17,970.69	发行人
3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	24,002.52	16,800.66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5,700.00	25,700.00	发行人
合计		100,293.37	85,889.65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1、宏普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宏普科技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普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赤心	普通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55.8000	15.4879
2	陈晓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287.4495	79.7843
3	常秀伟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2.5575	0.7099
4	赵园	有限合伙人	生产类人员	2.3250	0.6453
5	周红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1.8600	0.5163
6	秦俊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类人员	1.8600	0.5163
7	孟凡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1.8600	0.5163
8	章途架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1.8600	0.5163
9	郭志婕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类人员	1.8600	0.5163
10	陆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1.8600	0.5163
11	金东臣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类人员	0.9900	0.2748
合计				360.2820	100.0000

根据宏普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普科技系员工持股平台，资金系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2、国科瑞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科瑞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19	3.38
2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791.80	38.65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有限合伙人	52,877.72	26.96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58.52	20.22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6	淳安大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7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25.24	1.80
合计			196,098.49	100.00

3、水木韶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水木韶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水木韶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青	普通合伙人	100.2525	2.3374
2	陈晓华	有限合伙人	1,483.4506	34.5867
3	刘云华	有限合伙人	350.5974	8.1742
4	王安辉	有限合伙人	300.4711	7.0055
5	王璞	有限合伙人	200.3619	4.6714
6	顾学剑	有限合伙人	200.3618	4.6714
7	杨瑞	有限合伙人	200.3618	4.6714
8	刘庆国	有限合伙人	200.3618	4.6714
9	娄宇赛	有限合伙人	150.2356	3.5027
10	刘新来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1	杨亮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2	祁斌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3	孟鸱	有限合伙人	100.2525	2.3374
14	胡庆勇	有限合伙人	90.0841	2.1003
15	王犀	有限合伙人	80.2020	1.8699
16	李光春	有限合伙人	80.2020	1.8699
17	周寿桓	有限合伙人	80.2020	1.8699
18	赵新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19	艾克宝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苏锋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1	马宇辉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2	孟繁姝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3	朱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1263	1.1687
24	张宝义	有限合伙人	30.0758	0.7012
25	刘子珏	有限合伙人	30.0758	0.7012
26	杨楚鹏	有限合伙人	10.0253	0.2337
合计			4,289.0893	100.0000

根据水木韶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韶华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4、水木凯华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水木凯华的名称变更为“天津水木凯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营业场所变更至“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福瑞路85号801室（集群登记）”。

（二）发行人目前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持股关系的变化情况

1、陈晓华与宏普科技持股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因离职将所持宏普科技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陈晓华持有的宏普科技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持有宏普科技287.4495万元份额（对应享有79.7843%的权益）。

2、陈晓华、冯赤心、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为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的控制地位，陈晓华与冯赤心、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签署了《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赵鸿飞、国科瑞华

根据国科瑞华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表及国科瑞华的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赵鸿飞持有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对应享有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1%的权益），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科瑞华出资 75,791.80 万元（对应享有国科瑞华 38.65%的权益），赵鸿飞通过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科瑞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9,611 股股份，对应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248%。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以陈晓华的意见为准；（2）若公司董事会中有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提名的董事，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确保提名的董事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有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计持有公司 1,492.97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948%，

因此陈晓华合计可以控制发行人 7,180.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8696%。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新增期间就所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重新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且本企业/本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各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普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新增期间，宏普科技2名出资人因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宏普科技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转让平台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所涉发行人股份数(股)
张建新	陈晓华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离职	18,600	105,250.84	18,787
彤淼	陈晓华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离职	18,600	73,545.84	18,78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和水木凯华的具体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出资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规范运行，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三）“历史上自然人股东”部分中关于发行人间接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名出资人因离职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水木韶华合伙人王欣因家庭财产分配等原因将所持全部水木韶华财产份额转让给朱媛媛，目前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5 个平台出资人合计 96 人（剔除重复、直接股东），本所律师已对新增期间退出 3 名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水木韶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5 人，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5 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因离职等原因合计退出 56 人（剔除重复），本所律师已对其中 37 人进行了访谈，未能取得访谈确认的已退出间接自然人均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出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处置，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未能取得访谈确认的已退出间接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6%，占比较小且为间接持股，因此上述未能取得持股平台中部分已退出间接自然人访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企业名称	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核发/备案日期	海关	有效期
发行人	11069609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0-07-26	2016-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天津光电	12109699V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0-11	2021-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天津保税区）	长期
天津激光	121093934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0-11	2018-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2121219	2018年2月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丰台）
天津光电	02601123	2016年7月14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天津激光	02589369	2018年10月1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目前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部分。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根据陈晓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直接持有 54.5615% 股权、通过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5121% 股权的企业
2	天津正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通过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企业
3	昆明创讯通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的兄弟陈晓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普翔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80% 的财产份额
5	长至九安（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52.1739% 的财产份额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6	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2)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2	艾普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3	摩通传动与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4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5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6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7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静担任董事
8	北京百年晟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怡彬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包括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 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创林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该企业 94.3030%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2	宏普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79.7843%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
3	丰凯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享 有 44.84%的权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水木凯华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52.37%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
5	水木韶华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34.5867%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天津聚盈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 晓华持有 42.50%的财产份额
7	武汉洛芙科技有限公司	自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即持 股 35%，并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董事职务
8	中科创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 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董事
9	山东芯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目前持股 27%的企 业，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担任董事
10	苏州中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99.99%的财 产份额
11	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 16.6667%份 额的企业
12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董事
13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担任董事
14	北京烽火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15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16	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董事
18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19	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孙丛姗担任董事
20	XU, LEI (徐磊)	报告期前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副总经理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1	刘千宏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2	孙丛姗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3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20 年初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2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董事、经理
25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
26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刘千宏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杜美杰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8	崔碧峰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9	刘烜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0	冯赤心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持有天津激光 30% 股权
32	GU, XINHUA（顾新华）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33	温州星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GU, XINHUA（顾新华）控制的企业
34	北京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曾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5	成都创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曾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2018 年 6 月被吊销

10、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关系说明
1	盛镭科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持有盛雄激光 7.0133% 股份，盛雄激光持有该公司 57.0008% 股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21
天津正新	水电氮气	1,677,433.95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天津正新	生产经营用房	679,526.10

3、关联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债权人	主债权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晓华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4,1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4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4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9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陈晓华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陈晓华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是
陈晓华	4,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1,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陈晓华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是
陈晓华	3,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持有的中科创达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前述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的反担保	是
陈晓华	9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天津正新	利息收入	1,450.50
陈晓华	代收代付补贴款	15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天津正新	158,845.16

6、比照关联方交易

(1) 比照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盛镭科技	销售商品	25,061,371.78

(2) 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盛镭科技	16,633,750.00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津正新的水电氮气交易主要因天津正新承租天津光电房产经营，天津光电根据天津正新实际使用的水电氮气据实结算，发行人与宁波清科增材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津正新的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作出，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于与天津正新代发工资款项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按照 3.7% 的利率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该等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并且天津正新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代收代付丰台区人才补贴款项

发行人 2023 年对陈晓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将代收的丰台区人才补贴款项支付给陈晓华。

5、比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镭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天津正新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天津正新的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

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上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

（六）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消除同业竞争。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变化如下：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天津光电位于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69 号的对外出租面积变为 1,611.71 平方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对外出租其在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地块上自建的

房屋建筑物，由于承租方未及时支付租金，发行人已对承租方发出了租赁合同解除通知书，并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天津光电使用原拥有的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638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9901152	10	医疗分析仪器；治疗痤疮用装置；医用内窥镜摄像头；牙科设备和仪器；牙齿矫正仪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装置；医用激光器；医用放射设备；矫形用物品	2023.9.7 至 2033.9.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授权的专利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原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产生环形指示光的激光器”（专利号：ZL201320636246.9）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种具有泵浦光反射功能的光纤及其制作和测试方法”（专利号：ZL202210057116.3）、“一种用于光纤激光器的集成器件及其制造与测试方法”（专利号：ZL202210034396.6）、“一种信号合束器、激光器及信号合束器的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2211043769.2）、“一种包层光剥离器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211050632.X）、“电流感测电路、制作方法及激光器”（专利号：ZL202310005258.X）、“一种光纤合束器测试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211679445.8）6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新增期间由发行人变更为江苏光电。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中 1 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bwt-bj.com	2008.9.18-2025.9.30	京 ICP 备 08004550 号-1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

自身的借款及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天津光电承租的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6-2-E 车间处房产已完成续期，天津光电新增 3 处租赁房产，续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天津光电	天津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6-2-E 车间	1,019	2023.11.1-2024.5.31	有
2	天津光电	天津天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98 号 5-2#仓库	1,500	2023.4.15-2024.4.14	有
3	天津光电	天津布鲁艾诺航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 5-2-B 车间	1,000	2023.5.15-2024.5.14	有
4	天津光电	天津天纺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98 号 2-1#仓库	1,200	2023.7.11 至 2024.7.10	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光电上表 1-3 项租赁均到期并已完成续期，上表第 1-3 项租赁的租赁期限分别续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光电上表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光电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光电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创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创智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创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凯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DM44L66X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69号生产楼一109
法定代表人	赵巨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创智能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创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光电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北京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1,000 万元额度内循环使用	2023.4.21-2024.2.14 (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此协议和有关单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授信协议	北京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2023.8.11-2024.8.10	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以其实际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授信协议	天津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等	2023.4.25-2024.4.2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400	2023.8.25-2024.8.24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3.4.03-2024.4.03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2023.3.29-2024.3.29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50	2023.3.16-2024.3.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8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1,000	2023.9.26-2026.9.26	无
9	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4,174	2023.9.27-2024.9.26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400	2023.9.27-2024.9.26	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光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2023.11.30-2025.11.1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晓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额度授信合同	北京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3,000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2023.9.5-2024.9.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晓华提供保证担保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6,000	2023.9.21-2024.9.21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4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北京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	2024.1.15-2027.1.1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光电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的反担保；陈晓华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以其持有的中科创达的股份提供质押的反担保；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的反担保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

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盛镭科技	KPL20230315-B001	半导体激光器	以具体订单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2023-03-28
2	发行人	C 单位	***	半导体激光器	***	2020-05-15
3	发行人	清华大学	清[设备]审 202203445	超快激光器	2,498 万元	2022-12-27
4	天津光电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20220928-1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18
5	天津光电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20
6	发行人	杭州科雷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KPL20230410-E046	激光器，协议约定具体产品的单价，产品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4.28 至 2024.4.30
7	天津光电	东莞市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TJKPL20240108-TG023	激光器，数量、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28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A 公司	TJBWT-TP-20221206007	激光器芯片	168.6 万美元	2022-11-10
2	发行人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KPL-OSA-20220902015	激光器芯片	156 万美元	2022-09-02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
1	天津光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总承包，详见指定施工图纸、指定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等	6,968 万元	2023.7.10-2024.3.31
2	天津光电	克林络姆（江苏）建设有限公司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净化装修工程	生产楼一层、二层的洁净车间的装修	1,330 万元	2023.12.15-2024.4.10
3	发行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3B 地块项目（1#-研发办公楼等 4 项）	房屋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总承包，详见指定施工图纸、指定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等	13,680 万元	2024.2.25-2025.6.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4,590.00	押金保证金
2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607,516.88	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1,491,491.70
2	费用报销款	943,518.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独立董事、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陈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兰萱之家老年看护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怡彬	董事	北京百年晟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赵静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部分析师、经理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普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摩通传动与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科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谢伟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孟庆斌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教授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巨云	监事会主席	---	---
梅志伟	监事	---	---
李克晶	监事	---	---
郎超	副总经理	---	---
赵敬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因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孙丛姗辞去董事职务，国科瑞华提名赵静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静为董事。

除上述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原因为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且变动后董事仍由原投资人提名，上述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照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3、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8年9月1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854），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0月2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623），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0月2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光电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0627），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12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光电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2509），有效期为三年。

2020年12月1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激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2479），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12月8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向天津激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1253），有效期为三年。

2023年12月2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北京激光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680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天津光电、天津激光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激光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天津光电和天津激光 2022 年适用此项政策。

C.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光电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政策，北京激光 2021 年、2022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A. 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财税[2009]8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 退”税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天津光电及天津激光报告期内适用此项政策。

B.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 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 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将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 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规

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根据《审计报告》，北京激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北京激光 2021 年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C.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征收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和天津光电出租房屋形成的收入按照 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如在所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新增期间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进项税加计抵减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高能量高功率固态飞秒激光器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2,800,000.00
2	小巨人发展项目	《北京市第一批第二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合同书》	2,252,000.00
3	“面向制造应用的高可靠大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之课题五“面向制造应用的 6,000 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面向制造应用的高可靠大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联合实施协议》、《国家重点	1,396,925.05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级 GaN 基蓝光激光光源模块”	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面向制造应用的高可靠大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课题五联合实施协议》	
4	稀土光电功能材料及器件的研制与工程化	《2022年稀土光电功能材料项目合同书》	1,380,000.00
5	制造用高性能高功率皮秒激光器项目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2〕5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1,110,222.00
6	产业集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城区产业集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宿区政发〔2021〕20号）、区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宿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产业集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767,000.00
7	数字化赋能补助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3年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的通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3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648,100.00
8	半导体激光核心器件研发生产基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半导体激光核心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5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上述重大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新增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0223Q26613 R2M	GB/T 19001- 2016/ISO 9001:2015	半导体激光器模块 和半导体激光器系 统的设计开发、生 产及售后服务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6-11- 26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发展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取消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并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5,418.30	25,418.30	天津光电
2	半导体激光器研发项目	25,172.55	17,970.69	发行人
3	光纤激光器研发项目	24,002.52	16,800.66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5,700.00	25,700.00	发行人
合计		100,293.37	85,889.65	-

除上述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和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补充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作出关于业绩下滑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经作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出具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

（二）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工作，且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8 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数人员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入股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已终止，但附有可恢复条款；（2）创林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和丰凯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陈晓华分别持有 94.30%、78.75%、52.37%及 40.42%权益，前述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赤心（2022 年辞任监事）。冯赤心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光电、深圳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其与王怡彬既直接入股发行人，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3）水木韶华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通过陈晓华购买股权、代持还原等形式予以规范。陈晓华持有水木韶华 34.59%的权益，为第一大投资人，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4）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实施两次股权激励，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支付相关款项，直至 2015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5）发行人收购天津激光 10%股权用于无偿股权激励，其中王铁男直接持股 2%，持股平台天津聚盈持股 8%。天津聚盈层面，王铁男持有 12.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华持有 42.5%的份额系为后续股权激励预留的股份；（6）发行人董事孙丛珊同时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企业董事、4 家企业监事。徐磊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 1 年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截止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水木韶华成立至

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3）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4）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权利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表决权份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未来股权激励计划；（6）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2）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3）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一）根据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披露的2023年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24.659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二）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

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中科创达（300496）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陈晓华持有中科创达 3,394,788 股股份，占比 0.74%，市价约为 2 亿元，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对公司投资金额合计 15,620.4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今，水木韶华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水木韶华出资额（万元）	所涉价款（万元）
转让	王欣	朱媛媛	2024 年 3 月	家庭财产分配	50.1263	——

根据朱媛媛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朱媛媛的访谈，朱媛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四）关于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证陈晓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更好的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以陈晓华的意见为准；（2）若公司董事会中有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提名的董事，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同意，确保提名的董事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有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因此，陈晓华与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关于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陈晓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此外，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与陈晓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按照陈晓华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与陈晓华保持一致行动，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计持有公司 1,492.97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8948%，因此陈晓华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7,180.08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8696%，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

（六）水木韶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常青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常青，天津医科大学医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担任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信息员、主管、地区经理、大区总监；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担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2018 年 6 月-2020 年 2 月，担任北京广联纵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常青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七）冯赤心就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公司股份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177 项，王铁男为其中 9 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九）关于孙丛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孙丛姗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国科瑞华提名赵静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静为董事，孙丛姗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十）关于核查方式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5 个平台出资人合计 96 人（剔除重复、直接股东），本所律师

已对全部 96 人访谈确认；

2、水木韶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5 人，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5 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3、对发行人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的部分已退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56 人（剔除重复），其中已访谈 37 人，针对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已离职人员，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发布公告，请公司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请对公司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该等未能联系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1.16%；

4、取得并查阅了陈晓华和冯赤心、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不是由陈晓华实际控制，冯赤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与陈晓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冯赤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孙丛姗作为股东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公司均为国科瑞华管理人下属基金投资的主体，有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目前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根据申报材料：（1）天津正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控制的企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游；（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存在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代垫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3）报告期内，陈晓华向

发行人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各期分别为 8,900 万、14,700 万及 16,580 万，各期利息 78.71 万、516.13 万及 575.66 万，陈晓华将上述利息全部赠予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2）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3）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4）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相应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前述人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5）报告期内，陈晓华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来源、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源自天津正新的情形。陈晓华其直系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历史上陈晓华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一）关于天津正新的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的变化情况

1、天津正新的主要历史沿革

2023 年 12 月 18 日，陈晓华、李军分别与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江正瀚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晓华、李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正新 85%、15%的股权转让予浙江正瀚源, 同日, 天津正新股东陈晓华、李军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津正新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津正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正瀚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浙江正瀚源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96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光路 6 号 B03 幢一层南区(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1) 陈晓华持股 54.5615%; (2) 李军持股 9.8286%; (3) 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持股 9.0726%; (4) 贾晓霞持股 6.0484%; (5) 王勇持股 3.0242%; (6)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008%; (7)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6300%; (8) 佛山中关村东戴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69%; (9)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169%
控股股东	陈晓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光电子器件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型陶瓷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正新员工的持股平台。

2、天津正新关键人员的履历信息

天津正新的关键人员为李军和贾晓霞，李军和贾晓霞的主要履历新增信息如下：

李军，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正瀚源董事兼任经理、杭州正海芯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晓霞，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正瀚源监事。

（二）关于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的变化情况

1、关于天津正新产品

天津正新尚无成型产品批量商用，高度依赖研发成果，业务不确定性较大。天津正新成立时间尚短，目前尚无满足批量商用条件的成型产品，其主攻的大功率激光器芯片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若天津正新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导致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进而会对其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和天津正新的确认，发行人和天津正新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如下：

公司	业务规划	技术路线	客户拓展	下游领域
天津正新	<p>天津正新将始终专注于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热沉产品领域：</p> <p>(1) 2023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配套散热组件热沉的产品研发，开启产品验证；</p> <p>(2) 预计 2024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初代产品的研发；</p> <p>(3) 2026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验证；</p> <p>(4) 2028 年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p>	<p>(1) 激光器芯片：在芯片基底的两侧镀光学膜最终形成激光器芯片。</p> <p>(2) 热沉：在高热导率的陶瓷两边覆上合适规格和图形的厚铜膜，并在铜膜的指定区域制备上特定组分的合金焊料，从而形成复合陶瓷热沉</p>	天津正新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激光器 COS 零部件中
发行人	<p>将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巩固在半导体激光器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并利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技术积累助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核心器件泵浦源及新产品的发展，力争成为全球范围内激光器技术与产品的引领者</p>	<p>(1) 半导体激光器：通过电流注入二极管有源区为泵浦方式输出激光束（以电子受激辐射产生光）；</p> <p>(2) 光纤激光器：通过泵浦光在光纤内部的多次反射放大光信号，最终输出激光束；</p> <p>(3) 超快激光器：通过泵浦耦合多级放大，形成高峰值功率的超快激光光束</p>	<p>(1) 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加大高性能锁波长半导体激光器、医疗健康用半导体激光器、高端制造半导体激光器等市场的开拓力度；</p> <p>(2) 在光纤激光器领域，重点开拓以手持焊为代表的激光焊接市场，并积极推进工业切割等应用领域光纤激光器的市场开拓；</p> <p>(3) 在超快激光器领域，努力提升飞秒激光器销量，关注纳秒激光器市场发展，积极推进超快激光器市场开拓</p>	下游领域主要包括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照明、传感等

(三) 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天津正新业务独立的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的情况有：1) 天津正新承租天津光电房屋，该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2) 因承租天津光电房产，天

津正新使用水电氮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天津光电据实结算。

2、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业务方面独立

天津正新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特点及技术不类似且相互独立，且其研发方向主要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天津正新仅于 2023 年产生少量收入，且主要来源于废料收入，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发行人不存在向天津正新购买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未来关联交易

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上游元器件，如天津正新能够研发出符合发行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能会向天津正新采购相关商品，但目前天津正新尚未有批量商业化产品。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建房屋 4,162.97 平方米但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该土地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目前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尚未完成续期。发行人前述房屋对外出租；（2）发行人募投项目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天津港保税区与天津光电协议约定，其将协调该项目用地落实；（3）报告期外，子公司天津光电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并遭受 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方是否对土地用途作出限制，是否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是否已取得出让方同意，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2）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发行

人当前业务（包括境外子公司）及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境内及境外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规性的相关文件情况如下：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3]0633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未查询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4]0060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未查询到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64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4-050），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创始股东共 6 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其他股东均陆续退出。其中，王仲明、朱晓鹏在 2012 年退出时与发行人存在专

利权纠纷诉讼，退出后与大族激光共同成立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激光器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题除下述变化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新增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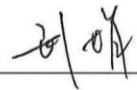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177 项，拥有 35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已进行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现场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6月5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已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310193559.X	一种近红外长波激光探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03-03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310834964.5	一种激光器	发明	2023-07-10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310951715.4	线阵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3-07-31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311083581.5	一种侧泵模块及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3-08-28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311027650.0	一种光纤激光器	发明	2023-08-16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6	天津光电	ZL202311609582.9	激光器控制方法、系统、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29	2024-02-20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7	江苏光电	ZL202310861116.3	一种激光输出头的自动组装工装和组装方法	发明	2023-07-14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¹
8	发行人	ZL202322786463.2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0-18	2023-11-28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9	天津光电	ZL202320422430.7	一种用于激光器电极短接的电极导体	实用新型	2023-03-02	2023-09-15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0	天津光电、湖南奥创普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0987531.9	一种具有自动上下料功能的贴片机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09-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1	天津光电	ZL202320948666.4	一种光纤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3-04-24	2023-10-03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¹ 2023年12月12日，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变更为江苏光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2	北京激光	ZL202320948400.X	一种环形激光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4-24	2023-09-22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3	北京激光	ZL202320999202.6	一种环形宏通道激光器热沉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1-14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4	天津光电	ZL202330429952.5	激光输出头（风冷法兰式）	外观设计	2023-07-10	2023-12-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
15	天津光电	ZL202330429954.4	激光输出头（风冷 B-QCS）	外观设计	2023-07-10	2023-12-01	授权	无	原始取得